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崇环保管〔2025〕11号

关于 110 千伏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家镇牵引站) 供电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批意见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110 千伏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家镇牵引站）供电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本工程位于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陈家镇，沿陈海公路、G40 高速公路、陈彷公路、八滢港、陈南公路敷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回 110kV 地下电缆，共计 10.95km，其中，新建陈家镇站-地铁崇明线陈家镇牵引站电缆路径长度 4.32km；新建汲浜站-地铁崇明线陈家镇牵引站电缆路径长度 6.63km。本工程新建排管共计 8.982km。项目总投资 183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优辐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沪发改能源〔2025〕90号）、《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等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或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施工机械设备应低噪选型，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和时间等。高噪声设备周围应设置隔声围栏，采取有效的隔振、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对工程施工防尘的相关规定，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对扬尘防治重点施工环节和场所必须及时采取洒水、围挡、遮盖等抑尘措施；施工机械应符合相关规定悬挂牌照，不得使用高污染内燃机械；加强运输管理，必须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加强车辆清洁维护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

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基坑废水等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场地、道路冲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当地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得外排。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等要求，防止尘土飞扬，并及时委托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堆放，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

1、应加强对地下电缆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的管控，确保地下电缆输电线路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限值。

2、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

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抄送：上海优辐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印发
